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N COMPETITION RULES

# 竞争规则的 国际协调

王中美 著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n Competition  
Rules

人民出版社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N COMPETITION RULES

# 竞争规则的国际协调

王中美 著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n Competition  
Rules**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郑海燕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肖 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规则的国际协调/王中美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4

ISBN 7-01-004874-6

I. 竞… II. 王… III. 国际市场-市场竞争-规则-研究

IV. F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1671 号

## 竞争规划的国际协调

JINGZHENG GUIZE DE GUOJI XIETIAO

王中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9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4874-6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作者简介

**王中美** 女, 1977年生, 福建漳州人, 法学博士, 现任职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同时进入该所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工作站。研究方向为世界贸易组织法、竞争法与反倾销法。已在国内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参撰、参编著作四部, 参与部级、省级课题四项。

本书系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而成, 其博士论文受到专家的一致好评。本书创新性、理论性较强, 是目前为止国内全面论述国际竞争法的少数几部著作之一。本书资料齐全、研究深入、观点新颖、体例安排独到, 在国外同题材著作中也堪称领先。在国内加强起草反垄断法, 国际上积极探讨谈判多边竞争协定的时候, 本书的实用价值和前瞻价值尤其值得肯定。

作者已公开发表的主要竞争法论文如下:

1. 《国际竞争规则协调历程述评》,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9卷, 2004年7月。
2. 《WTO框架下竞争议题研究》, 《国际经济法学刊》第10卷, 2004年10月。
3. 《佣金制度改革与竞争规则》, 《法学》2002年第8期。
4. 《WTO争端解决机制与国际竞争政策》, 《商业研究》2002年第12期。
5. 《酝酿中的革新——欧盟竞争规则执行机制的现代化》,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6. 《国际核心卡特尔及其规制》, 《世界经济研究》2004年第12期。
7. 《对跨国兼并的反托拉斯规制及其国际合作》, 《2004年上海社科联学术年会青年文集》,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8. 《美国反托拉斯法溯源》, 《美国法通讯》第4卷。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N COMPETITION RULES

# 竞争规则的国际协调

王中星 著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on Competition  
Rules

人大出版社

策划编辑：郑海燕  
zhenghaiyan@263.net

封面设计：肖 辉

# 序 言

经济全球化的核心是竞争的全球化。这是因为，经济全球化是指在各国对外经济关系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各国经济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程度日益加深，经济活动的全球性不断加强，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流动障碍日益消除的状态与趋势。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国际流动增强的直接结果，就是竞争的全球性。

经济全球化包括贸易自由化、金融国际化和生产跨国化等多个方面。这各种意义上的市场开放与融合的结果，是企业被推到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即全球化市场上进行竞争。可以说，最能深刻感受经济全球化影响的是企业，正是企业直接地体验到全球化所带来的竞争压力。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活力所在，竞争规则是市场经济的规范所在。一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一个市场经济尚未发育成熟的发展中国家，以竞争的规范化来实现发展，是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要原则。

提高本国的国际竞争力已成为当代各国普遍追求的目标，一国国际竞争力的提高首先来自于国内竞争体制的形成与完善。当代世界有三大特点：政治格局的多样化、经济的全球化，以及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三大特点的每一方面，都直接意味着当代世界是一个各国之间综合国力竞争的时代。综合国力的竞争不是企业竞争的简单总和，而是一国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等硬力量和软力量的全面竞争，本质上是制度竞争。历史早已证明，一个

有利于规范竞争的更高效的经济社会体制从根本上决定着一国产业、企业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本国的国际竞争力已经成为各国发展战略、政策选择与体制调整的根本主题。

然而，经济全球化是贸易自由化、金融国际化和生产跨国化这些功能性一体化的总和，它必然要求从市场自发的功能性一体化走向制度性一体化，即规则的一体化。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一国的竞争规则面临的已不再是一国自身的问题，因为它须适用于一个开放型的市场，所以也是一国面对全球化的一项制度安排。从法的意义上讲，竞争规则国际协调的必要性一来自于国内竞争法的域外管辖权，二来自于标准与规则之间的实质性差异。相互矛盾的要求与重复的程序对国际商事活动带来的困难，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更为突出。规则上协调与统一的要求正是经济全球化这一时代背景在国际法上的体现。

2

全球化要求全球治理，但全球治理却是一个困难而遥远的目标。尽管全球化发展十分迅速，但是各国发展水平与经济结构的差异，却使得各国仍然更多地关注本国的利益。全球治理进程的困难是全球化矛盾与两面性的反映。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发现，经济全球化在当前的推进阶段上，在诸多方面需要进行国家间多边协调，并致力于在协调中逐步实现更大统一性的目标。竞争规则是其中的重要领域之一。

这意味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已经到了需要对各国的竞争规则进行规范与约束的时候了。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国内经济中是这样，在全球化经济中更是这样。全球范围的竞争规则的协调和统一有助于消除经济全球化与国内经济体制之间的矛盾。然而，在当前阶段上，这种规则的协调更多的是在双边进行，以及在地区一体化组织中实现。

竞争规则的多边协调与统一仍然是一个相当困难的问题，近年来将竞争议题纳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失败经历似乎不

断证明着这一点。WTO 于 2001 年起开始了新一轮谈判即多哈发展议程。然而这一体现着全球化进一步推进的谈判至今却只是在克服了种种障碍后起步，甚至可以说只是没有夭折。在经历了近三年的多次失败之后，2004 年 7 月 31 日多哈发展议程终于达成了一个框架协议，使多边贸易体制谈判绝路逢生。这一框架协议拯救了发展议程，多边贸易体制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却仍然意味着更多的困难在前头。2001 年 11 月启动的“多哈发展议程”确定了 8 个谈判领域，即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知识产权、规则、争端解决、贸易与环境以及贸易和发展问题。“多哈发展议程”按计划应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但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上，由于各成员在农业等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会议无果而终，谈判陷入僵局。2004 年 3 月，世贸组织成员的代表在日内瓦就农业问题进行了紧急磋商，但谈判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世贸组织 7 月 16 日公布“多哈发展议程”框架协议草案以后，147 个成员在日内瓦经过两周的密集磋商和自 7 月 30 日起的连续 40 个小时的昼夜谈判，终于在 7 月 31 日最后期限来临之际达成框架协议。自从“多哈发展议程”启动以来，一些重要议题的谈判（如农产品、争端解决机制、知识产权、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等）纷纷陷入迟延，重要的时间节点一一推倒。近三年的磨难表明，如果 2004 年 7 月未能最终就多哈回合的主要议题达成一致，那么多哈谈判将可能被无限期地耽搁，新的多边贸易协议的达成也将遥遥无期。正因为这样 WTO 总干事素帕猜指出，达成这份最后时刻的协议“是 WTO 历史性的一刻，巩固了对多边进程的信念”。但是，这一框架协议很大程度上只是确定了今后多哈回合谈判的原则和方向，仍缺乏具体的承诺和期限。要在这一框架下真正完成多哈回合，WTO 的所有成员至少还应进行为期两年的努力。值得注意的是，该框架协议包括 5 个部分，即农产品贸易问题、非

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发展问题、服务贸易以及贸易便利化。1996年12月新加坡部长理事会上提出的“新加坡议题”包括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贸易便利化和政府采购透明化等四个议题，其中只有贸易便利化被纳入这一框架协议，而贸易与竞争政策最终还是没能进入谈判议程。

世贸组织谈判的困难似乎表明，多边竞争规则的达成显得十分遥远。然而，对全球化与全球治理研究的必要性却并不因为它的遥远而可忽略。对于研究来说，问题的重要性不只取决于其是否已经搬上谈判桌，而在于它与经济全球化和全球治理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对于中国来说，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显然还在于一个开放型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中国的改革与开放是同步进行的。当改革即市场经济的体制还未成熟的时候，开放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可以说，中国的市场经济是在开放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也是由开放所推动的。因此，中国建设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基本规则既得到了世界范围市场体制规则的推动，也受到了国际竞争的压力。中国竞争规则的完善不仅更为迫切，也更为困难。面对高度开放的市场经济，竞争规则的国际协调对于中国日益紧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引进了大量国际直接投资。外资在当代中国经济发展与高速增长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是不容否定的。中国以其成功的实践证明了一个国家积极参与全球化和实施正确的发展战略所能够取得的成就。然而，今天我们也已经看到，在中国的一些产业，特别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中，外资占据了垄断地位，竞争受到破坏。这种垄断正以不同方式损害着中国产业的发展。全球化条件下的竞争规则问题对中国已经十分现实。如果进一步分析跨国公司在我国正在形成垄断的产业特征，更会使我们发现国家产业安全乃至整体国家经济安全问题的严峻性。重视跨国公司在我国的垄断问题，探索积极而有效的竞争规则对策，已经成为当前中国

开放政策研究与法学研究的一个重大任务。

这不仅是一个需要高度关注的课题，也是一个只有高度关注才能真正得到深入研究的课题。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是一个最适合于博士论文研究的课题。世界经济或国际经济法专业的研究生做这一主题的论文是十分合适的。

以上对竞争规则问题的理解，在于证明本书作者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践意义。王中美博士是本所特别引进的优秀青年人才。该同志所受过的专业培养系统规范，对国际经济法知识掌握全面扎实，是该领域青年人才中的佼佼者。踏上工作岗位不久，就显示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包括跨学科研究的能力。王中美博士原学习国际经济法专业，现从事世界经济专业研究工作，这样的专业结构是研究本课题的最佳人选。值此王中美博士本专著出版之际，写下以上几句话，从世界经济和发展战略角度表述自己对这一主题的认识，希望能引起学界同仁对这一主题的进一步关注，并从王中美博士的成果中得到启示。

张幼文

2005年3月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 前 言

## 一、研究背景

国际上有关协调竞争规则的讨论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即已如火如荼地展开。近年来由于跨国限制竞争案件的数目增多，而且竞争政策是否作为世界贸易组织（WTO）谈判框架下的新议题引起了广泛关注，协调和统一竞争规则的呼声已经进一步发展

为脚踏实地的国际实践。各国学者对于竞争规则协调的方式、步骤、可选择的论坛以及未来多边竞争规则的主要原则和内容，纷纷提出了具体的设想和建议。学者们的想法有时偏于理想化，但确实为国际实践提供了基础性的参考和借鉴，在一些国际组织已有的多边努力中都可以发现这些设想和建议的影响。

中国作为重要的发展中国家，一直致力于国内经济的振兴和国际交往的发展。但是长期以来，国内竞争法立法尚付阙如，学界对于竞争法及其原理的研究也并不热衷。随着反垄断法的起草，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几年国内这一领域的研究正在急起直追。但是有关国际竞争法的研究仍然鲜见。而事实上，随着竞争政策的谈判设想被提上 WTO 多哈回合的日程，中国作为 WTO 成员，已经不可避免地被纳入到竞争规则国际协调的进程中。隔岸观火是不可能的，一旦城门失火，必然殃及池鱼。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被动地接受外来的福祸，不如更主动地分析形势、研究对策、积极参与并影响谈判。

因此，笔者有了撰写本书的最初动力：一是将国际上这一重要的研究课题及相关成果向国内介绍，希冀引起学界和决策者的

重视；二是基于大量的资料性分析以及对竞争法立法和实践的理解，从客观、科学的角度，提出笔者的具体构想和建议。本书关于多边竞争规则的框架和要素的设计，将有别于其他国家学者的建议，希望以更为全面、实用、细致的架构，为国际实践提供有价值的法律意见。无法估计本书能有多大范围的影响，但如果未来的国际文件中采纳了一些与本书相同或相似的观点，即使并非受本书影响，笔者仍然将备感欣慰。当一项研究成为兴趣而非任务时，它就充满了成就感和期望，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笔者总是感受到这一复杂而又令人着迷的研究领域所给予的激情和斗志。

## 二、研究目的和意义

竞争法最初仅是一项用以对付国内限制竞争行为的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基本上属于公法范畴。但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发展，随着国内竞争执法机构越来越多地被卷入到国际限制竞争案件中，出现了过去未曾有过的竞争法冲突问题。从国际福利整体提高的角度而言，各国为本国利益考虑而推行的某些竞争政策有时阻碍了国际竞争的良性发展。对同一案件竞相行使的管辖权之间有时直接对立，而各国不一的竞争标准和重复的程序性要求，为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主体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竞争法是为了消除国内市场障碍而制定的，但国内竞争法之间的冲突却日益突出地成为国际市场的障碍。于是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即已开始了协调竞争规则的国际实践。但是迄今为止，创建国际统一竞争体制的进程仍然举步维艰。

协调竞争规则所遇到的困难来自各方面，原因很多。具体来说，一是由于目前各国的竞争法原则与具体内容相差甚远，有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拉美的一些国家至今还没有竞争法以及相应的竞争管理机构；二是由于竞争政策实际上是运用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中被扭曲的竞争进行的一种干预性的矫正，统一的国际竞

争规则或者国际执法机构的建立关乎国家经济主权问题，不易达成妥协和一致；三是因为竞争是经济理论中一个仍存争议的课题，尽管一般都公认自由公平的竞争有利于促进全球福利，但对于何种情况下竞争是扭曲的，公权力应如何干预以及干预的尺度等等，总是难下定论。

本书试图在分析产生国际竞争政策冲突的缘由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已有的创建国际竞争政策的单边、双边、区域性和多边努力的成果，探讨达成一项多边竞争规则的可行方式，并就多边竞争规则的结构和内容提出具体建议，特别针对该项规则将具备的要素和应当首先解决的焦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论证。本书将国际竞争法协调的努力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较低层次的协调，大多在单边和双边层面上采用，主要内容包括基于礼让原则而对管辖权行使的自我抑制、反托拉斯执法中的相互合作（包括信息交流、协助调查取证、外国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技术援助等；另一种是较高层次的协调，主要方式是建立一套统一的竞争规则，这套竞争规则或者是以示范法的形式出现，由各国自行决定采纳或参照，或者是形成国际条约，强制性地推行于所有成员国。本书将论述重点放在对多边协调与统一的构想，认为这才是消除各国竞争管理对国际统一市场造成的障碍的根本途径。

协调竞争规则的需要随着经济全球化越来越迫切，它所面临的多样化的问题吸引了各方面的关注。本书的研究力图实现在经验性分析基础上的大胆创新，同时强调实用性和可行性。本书融合运用经济学和法学两套研究工具，将二者有机联系起来，推崇客观、科学、先进的国际统一竞争立法。笔者希望本书能够为竞争规则的多边协调实践提供参考，也希望能对我国决策者参与这样一项多边进程有所裨益。

### 三、研究体例安排

本书的阐述贯穿着一条十分自然的逻辑主线：介绍问题——

分析问题的根源——评价解决问题的现有实践——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针对特别主体所作的特别分析。依照这样的逻辑顺序，本书的开篇首先介绍了竞争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原理，以及论述国际竞争法必然会涉及的几个易混淆的关系：竞争与贸易的关系；竞争法与反倾销规则的关系。第二章分析竞争法国际协调的缘起，强调竞争法上域外管辖权的行使以及竞争法实体规则之间的差异是导致目前国际竞争政策冲突的主要原因，为了解决这种冲突从而产生了国际协调的需要。第三章细致地梳理了迄今为止已有的国际实践，提出多边协调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第四章是本书的重中之重，也是本书创新性最强的一部分，阐述了笔者有关多边竞争规则的一些具体构想。本书的篇末一章特别选择了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分析在新的竞争法国际协调的大趋势下，发展中国家应当如何抉择，并对中国的反垄断法做了专项研究。

具体来说，本书包括五章，分别论述以下内容：

第一章“竞争法概述”侧重介绍和分析一些概念，是为全书的论述作基础性铺垫。竞争法本身是建立在经济学原理上，其发展过程受到了经济学各种理论的影响。本章选用了几个简单的经济学模型，尽量用较为浅显明了的文字，解释客观适当的竞争法应当建立在怎样的科学基础上，并试图说明理想的多边竞争规则也应当贯彻这样的设计意图。本章有关竞争与贸易、竞争法与反倾销规则的分析是为了更明确地界定本书的论述范围，帮助读者明晰国际经济法中容易混淆的几个概念。

第二章“竞争规则国际协调的缘起”探讨了导致国际竞争政策冲突的两方面原因：国内竞争法上的域外管辖权；各国在标准与规则上的实质性差异。国内竞争法的域外执行引起了各国管辖权之间的直接冲突，而不同的标准与规则又导致了相同或相似案件中不同的结论。相互矛盾的要求与重复的程序给国际商事活动

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因此产生了要求协调和统一的呼吁。这部分的论述基于大量的经验性分析，将竞争规则国际协调的需要明确归因于这两方面因素，也是本书的独到之处。

第三章“迄今为止的国际努力”全面回顾了用以解决国际竞争法律和政策纷争的单边、双边、区域性和多边努力，强调多边协调与统一是消除因管理产生的障碍、便利国际商务活动的最佳途径。这部分分析了大量历史性资料，试图向读者展示较为完整的解决问题的已有方案，并对此一一作出评价。本书所提出的方案也正是在这些现有实践的基础上寻求突破之道。

第四章“多边竞争规则的框架设计与四方面问题”提出了笔者设计的解决因国际竞争规则冲突而产生的诸多问题的具体方案。本章第一节是关于多边竞争规则的定位及其框架构想，强调运用一种实用的法律思维方式，重点分析多边竞争规则将包括的最基本的要素，并认为这个问题比选择哪个国际论坛更有意义。本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和第五节阐述了目前最为迫切的四个焦点问题：反对国际核心卡特尔、控制跨国兼并与收购、建立统一执法机构以及设计责任和救济措施，并分别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

第五章“竞争规则国际协调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研究了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令人困惑的难题：如何制定和完善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国内竞争法？以及在面对国际竞争规则协调进程时应当如何抉择？该章聚焦发展中国家这样一个特殊群体，关注它们在这一进程中将发挥怎样的作用，同时特别关注中国反垄断法的制定。

本书试图以自然的思维逻辑、明晰的脉络、完整的立论引导读者对本书要义的理解，充分展示作者的意图、设想和论点。希望通过这样简洁明了的体例安排，可以一定程度地缓解学术论著总是存在的僵硬、刻板、繁杂的问题，也希望能让读者有渐入佳

境、融会贯通之感。

#### 四、研究方法

本书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比较法学方法、社会法学方法、解释法学方法、法律经济学分析方法、历史辩证分析方法、图表分析法、归纳和演绎的论证方法等。

具体来说，本书第一章中大量使用经济学模型和法律经济学分析方法以说明竞争法的原理、形成与发展，而竞争、成本、效率等经济学概念将贯穿全书始终。社会法学和历史辩证分析方法在论述竞争法的历史沿革以及分析竞争法的经济学基础时都有采用。至于该章关于竞争与贸易、竞争法与反倾销规则的关系的研究则显然采用了比较分析方法。

第二章中综合使用了比较法学方法、解释法学方法以及归纳和演绎的论证方法。在关于域外管辖权的阐释中，笔者着眼国际法的角度；在关于美国反托拉斯法、欧共体竞争规则以及其他几个典型国家竞争法的简要分析中，则显然聚焦国内竞争法上的来龙去脉。

第三章和第四章都突出地运用了解释法学方法以及归纳和演绎的论证方法。其中第四章所使用的图表，如说明多边竞争规则框架的图表、将博弈论运用于核心卡特尔的说明图表等都是笔者精心独创。

第五章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分析中，更强调社会法学方法，因为发展中国家在制定竞争法以及参与竞争法国际协调进程时须考虑诸多社会因素，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而在对我国反垄断法立法草案所作的细致分析，则运用了条分缕析的解释法学方法。

## 内容摘要

当今世界，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依赖性不断增强，跨国企业的势力不断扩张，这些因素都对竞争管理提出了严峻挑战。在这样一种以国际交往为特征的全球经济中培养竞争，需要国内管理者采用全新的方式，需要一套国际竞争规则，这种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越来越突出。过去制定竞争法被认为是普遍经济政策的要素，现在的焦点则转向追求能够被各国所接受的保护和管理全球竞争的有效方法。本书回顾了创建国际竞争政策的单边、双边、区域性和多边努力，认为目前已有的单边方式和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都不足以解决问题，就竞争达成一项多边安排十分重要。本书探讨了达成这样一项全球统一竞争规则的可行方式，并就全球竞争规则的结构和内容，特别是该项规则应具备的要素和应当首先解决的焦点问题提出了建议。总之，对这一重要的和令人着迷的领域，本书将提供争鸣和谈判的框架。

本书分为五章。

第一章探讨了竞争的经济学定义，并简要回顾了竞争法法理的形成过程。对现代竞争实践所适用的法律和经济学原理的分析，为全书的研究提供了基础。本章还对竞争与两个相关概念——贸易和反倾销——作了区分。这三个概念具有一些交叉重合之处，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却迥然有别。

第二章探究了产生协调竞争规则的需要两方面的原因：国内竞争法上的域外管辖权；标准与规则之间的实质性差异。国内竞争法的域外执行引起了各国管辖权之间的直接冲突，而不同的标